

2017 年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规定和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，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学校地处杏坛镇城区，现有在编教师 53 名，本科或以上学历教师 48 人，学历达标率 100%。学校为佛山市一级学校，学校先后通过佛山市规范化学校和优质学校验收，2010 年评为广东省第四批“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”。近年来，学校以“为每一个孩子的终身发展奠基”作为办学理念，将校园打造成为孩子们的快乐成长的乐园。学校连续多年被评为区、镇先进单位，曾先后被评为“全国优秀文学社”、“少儿版画优秀组织单位”、“顺德区书香校园”等光荣称号。

二、招聘对象：

必须符合顺德区教育局印发的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的相关要求的应往届毕业生

三、招聘需求

（一）招聘原则

公开招考、择优录用。

（二）招聘计划

语文教师一名。具体见附表《顺德区教育局 2017 年公办中小学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（义务教育阶段）》

（三）招聘对象和招聘基本条件：必须符合顺德区教育局印发的《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要求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应聘人员登录 <http://www.sdedu.net> 报名，在网上确认报名的同时，将个人简历、学历证书（附成绩单）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相关荣誉及资历复印件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生活（全身）彩照一并装订成册，于2017年12月14日前送交我校副校长室何校长收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敬请理解。我校按照招聘条件，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全部进入面试环节。

学校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居委会关东大道65号，邮编528325，联系电话：27798266

（二）面试。

面试按《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进行。

1、面试环节

通过学校报名资格审查者进入面试环节。面试分初试和复试。学校将根据报名的具体情况决定初试的时间和形式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，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。面试总分（即复试成绩）为100分，合格分为70分。

学校网站“校园新闻”栏公布面试初试名单和初试时间安排。初试入围者，复试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初试时，学校需要验证应聘者的学历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荣誉证书等原件。

招聘期间，请应聘者保持通讯渠道畅通，以便及时沟通。

2、面试形式与内容

面试（指复试，下同）形式采用说课（试教）、答辩、教师专业素质考查等形式，考察应聘对象综合能力。

面试主要考察和测评应聘对象的基本教育素质（包括仪表仪态、教育理念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心理素质等）和教育教学能力（包括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等）。

3、面试评分

面试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70分。面试分采取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。

4、公布成绩

面试成绩将会现场对个人公布，也将公布在学校网站“学校新闻”栏，2016年12月31日前相关人员可自行查看面试成绩。

5、学校推荐人员参加顺德区招聘教师统一考试

根据顺德区招聘教师文件要求，在面试成绩合格的应聘对象中，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岗位数 $(2n+1):1$ 的比例{即笔试人选数=（招聘岗位数 $\times 2$ ）+1}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若出现个别岗位（学科）面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实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，则按面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

(三) 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

(四) 录用。

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，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，学校实行聘用，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顺德区内
在编公办教师待遇。

四五、其他说明情况

(一) 在校期间受过学校处分人员者不予以招聘。

(二) 在招聘过程中作弊的或经查实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，
一经查实，永不录用。

(三)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学校实行聘用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聘用
人员实行试用制度，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为一年，其他人员试用期
为六个月，试用期满后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
正式聘用，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关系，办理脱编手续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教师招聘领导小组。

咨询电话：0757-27798266、0757-27784868、0757-22896789

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

2016年11月28日